

全聯併大潤發，附加負擔通過

全聯公司擬取得大潤發公司95.97%股份之結合案，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但附加負擔，以確保結合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撰文＝賴心儀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近年量販業者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在毛利偏低及勞動成本提高之經營困境下，大潤發公司未能成功開拓無人商店及網路電商平臺等新型態市場，且大潤發公司之母公司亦逐漸撤離亞洲市場。全聯公司為滿足消費者對於商品多元化之需求，補足現今欠缺非生鮮類之量販店版圖，達到全通路佈局，故擬與大潤發公司結合。全聯公司擬取得大潤發公司95.97%股份，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結合型態，且該2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國內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因此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競爭評估

公平會認為本結合有提升營運效率、增加商品之調度效率、減少店面缺貨率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之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綜效，有益於配合政府執行平抑物價措施擴及於大潤發門市及參與結合事業承諾事項之經濟利益，又尚無共同效果與阻礙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惟鑒於本結合對量販超市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市場結構及市場集中度有所提高，雖參酌全聯公司過往之低價策略執行情形及其承諾，或可減緩單方效果之疑慮，但

仍無法完全消弭。又本結合尚存有上游供貨廠商抗衡力量減弱之限制競爭疑慮，雖供貨廠商銷售商品之管道不限於量販超市，尚有便利商店、專賣店、網購通路等其他眾多通路業者可由供應商選擇及分散經營風險，但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高達38.77%，顯為供貨廠商販售商品的關鍵性通路，倘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後不當收取附加費用或就供銷合約條件為不利之變更，仍難與其抗衡。

附加負擔

考量本結合仍存在前述限制競爭疑慮，為確保全聯公司就限制競爭疑慮事項所提承諾得以實現，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附加下列負擔解除疑慮(完整負擔內容請參結合決定書)：

- 一、應確實履行主動提出之承諾，不得任意調漲價格。但非因參與結合事業之原因，例如供貨商本身成本結構改變之漲價等，不在此限。
- 二、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維持全國各門市價格一致為原則之全國訂價政策，並針對各地區競爭情形得再調低價格。
- 三、結合實施之次日起，對於個別供貨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

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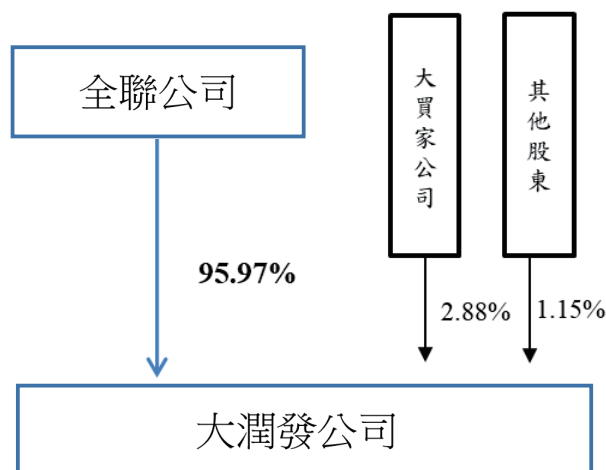
- 四、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全聯公司對於其供貨廠商不收取商品上架費、新點贊助費。
- 五、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及交易條件之修正，不得更為不利。若有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應由供貨廠商選擇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且須事先取得同意。
- 六、結合實施之次日起，刪除供銷合約中有關最惠客戶相關約定條款及執行方式之約定。

結語

本結合雖有限制競爭疑慮，然而全聯公司申報結合時已自行承諾，主動提出願意負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多項作為，包含平抑物價、協助農產品促銷、加強對離島與偏鄉服務及致力於社會公益或急難救助等。公平會希望藉由此結合案達到業者、消費者、社會大眾三贏的局面，透過附加必要負擔，進一步消弭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益，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因此本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全聯與大潤發結合後組織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